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19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在2018年12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收盘数(6,163.18点)跌幅超过10%,申银万国汽车服务指数(850941.SI)在2018年12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收盘数(968.95点)跌幅超过10%,公司股票价格在2018年12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收盘价(10.53元),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0.43元)跌幅超过10%,即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已满足。

经和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19日。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不涉及对重组交易价格的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7.2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为427,138,514股,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27,138,514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增加98,535,657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已满足,公司拟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等进行约定,该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的说明》。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不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仅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随之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的说明》;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之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1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19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在2018年12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收盘数(6,163.18点)跌幅超过10%,申银万国汽车服务指数(850941.SI)在2018年12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收盘数(968.95点)跌幅超过10%,公司股票价格在2018年12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收盘价(10.53元),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0.43元)跌幅超过10%,即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已满足。

经和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19日。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不涉及对重组交易价格的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7.2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为427,138,514股,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27,138,514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增加98,535,657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已满足,公司拟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等进行约定,该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7.27元股,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和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增加,每股收益相比调价前略有摊薄,公司已经制定了积极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在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已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系公司为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调价前会略有摊薄,公司已经制定了积极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不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仅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随之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1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一、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19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在2018年12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收盘数(6,163.18点)跌幅超过10%,申银万国汽车服务指数(850941.SI)在2018年12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收盘数(968.95点)跌幅超过10%,公司股票价格在2018年12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2日收盘价(10.53元股,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为10.43元股)跌幅超过10%,即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已满足。

根据本次交易所设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12月19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触发调价机制后,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19日。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所设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均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均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及调价基准日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的90%	6.80	7.20	7.69
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7		

从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及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不涉及对重组交易价格的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7.2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为427,138,514股,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27,138,514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增加98,535,657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不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仅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随之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后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9-01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列示的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9-013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9-012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9-01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9-012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9-01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新增"投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9-01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授权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三)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列示的投资品种。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

(六)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资金的进展及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018-03-01	2018-013	共赢利率结构186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7,000	2018.1.3-2018.4.5	5.10%	7,000	89.00	自有资金
2018-03-01	2018-013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	3,000	2018.1.22	2.5%-3.55%	3,000	4.14	自有资金
2018-03-01	2018-013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7,000	2018.1.22-2018.5.3	5.15%	7,000	98.77	自有资金
2018-03-01	2018-013	"盈通财富·日增利"S款	6,000	2018.2.27	1.80%-3.15%	6,000	27.95	自有资金
2018-03-01	2018-013	"盈通财富·日增利"S款	1,100	2018.2.27	1.80%-3.15%	1,100	1.20	自有资金
2018-05-04	2018-032	"盈通财富·日增利"S款	1,300	2018.3.2	1.80%-3.15%	1,300	0.80	自有资金
2018-05-04	2018-032	"盈通财富·日增利"S款	1,800	2018.3.6	1.80%-3.15%	1,800	0.84	自有资金
2018-05-04	2018-032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500	2018.3.29-2018.5.2	4.80%	2,500	11.18	自有资金
2018-05-04	2018-032	"盈通财富·日增利"S款	7,500	2018.4.10	1.80%-3.15%	7,500	2.99	自有资金
2018-05-04	2018-032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7,000	2018.4.10-2018.5.3	4.40%	7,000	18.56	自有资金
2018-05-04	2018-032	"盈通财富·日增利"B款	11,000	2018.5.3	2.30%	11,000	5.55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盈通财富·日增利"S款	1,200	2018.5.31	1.8%-3.15%	1,200	1.12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盈通财富·日增利"S款	3,400	2018.6.21	1.8%-3.15%	3,400	8.93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盈通财富·日增利"S款	3,000	2018.7.3	1.8%-3.15%	3,000	4.61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	3,000	2018.7.10	2.2%-3.25%	3,000	0.54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盈通财富·日增利"S款	4,000	2018.7.19	1.6%-2.95%	4,000	0.18	自有资金
2018-07-24	2018-05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8,000	2018.7.20	1.8%-3.3%	5,700	54.79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理财产品	4,000	2018.8.7	1.80%-3.30%	4,000	4.62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理财产品	2,500	2018.8.31	1.40%-3.10%	2,500	0.61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	2018.9.7-2018.10.9	4.40%	3,000	11.57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900	2018.9.21	2.20%-3.25%	800	0.47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1,700	2018.9.30	1.65%-3.10%	-	-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047期	3,000	2018.10.16-2018.12.17	4.20%	3,000	21.06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900	2018.10.26	2.20%-3.25%	800	3.61	自有资金
2018-11-30	2018-089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077期	4,000	2018.11.28-2019.2.27	4.35%	-	-	自有资金
2018-12-29	2018-096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	2018.12.11-2019.3.11	4.35%	-	-	自有资金
2018-12-29	2018-096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090期	4,000	2018.12.13-2019.3.14	4.45%	-	-	自有资金
2018-12-29	2018-09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2.20-2019.3.20	4.25%	-	-	自有资金
2018-12-29	2018-096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